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宁公资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及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交易中心，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全区各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类信息发布工作，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健全网站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保证发布的信

息安全、及时、准确。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要求抓好落实。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谁主办、谁管理”的网站管理原则，引导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增强交易类信息发布的责任意识，建立长效的网站信息内容检查纠错机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所有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是为了保障和促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审核、登记、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审核发布的原则是“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报送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信息审核负责人，所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必须经信息审核负责

人同意后，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的程序：

（一）自主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人员拟定发布内容。

（二）发布内容报本单位信息审核负责人审核签发后方可发布。负责人重点要对拟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是否涉密、有无错别字、使用敏感词不当等内容进行审核。

（三）信息发布人员使用本单位的机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

（四）信息审核负责人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审核表》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备查。

第五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备案手续，不得利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对本单位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及其审核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审核表要存档保存，以备检查。对因审核不严导致信息公开内容失实，引发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自主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的责任。

第七条 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严禁涉密信息上网，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第八条 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信息复查制度，指派专人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网站维护人员进行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要追究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第九条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作为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唯一合法介质，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并造册登记。

第十条 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时，应在介绍信中明确代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的性质（是否带含电子签章）以及相应的数量。

第十一条 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人应填写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管理登记表。自主招标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或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人不得擅自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登录密码。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人要不定期的更换登录密码。

第十二条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有遗失，必须及时联系发证书单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注销手续。因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遗失造成发布信息内容失实、泄密，或发布其它不当言论，引发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自主招标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法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不细，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不严，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形成舆情危险或造成负面影响的代理机构或自主招标的招标人，将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扣分表》进行扣分。

每一自然年扣 1-3 分的，予以通报批评，不得参与所在单位的评优评奖。

每一自然年扣 4 分以上的（含 4 分），将暂停其在宁夏

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交易信息资格。暂停发布交易信息的时间，按所扣分值折算成月。例：扣4分，即暂停发布交易类信息资格4个月，暂停发布交易类信息的起止时间以通报为准。

每一自然年一次性或累计扣12分的，永久停止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审核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认证证书（CA锁）使用管理登记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机构数字（CA锁）使用管理汇总表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扣分表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审核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送部门		撰稿人		校稿人	
发布时间		发布栏目	招标公告（中 标公示、澄清公 告、答疑等）	项目编号	
信息内容	内容：				
	附件：				
信息负责 人审核意 见	审核人：XXX 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管理登记表						
领用情况	部门		领用人 (签字)		领用人 身份证号	
	领用日期		领用人 电 话		是否含 电子签章	
	使用期限 (使用起止时间)				备注	
归还情况	机构数字证书 归还日期		机构数字证书 是否正常使用		归还的数字证书序列号 是否与领用的 数字证书序列号一致	
	归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备注	
遗失注销	遗失时间		遗失人 (签字)		遗失人 身份证号	
	是否办理 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 手续时间		经办人 (签字)	

附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管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机构数字证书序列号	是否含 电子签 章	使用人	使用日期	归还日期	接收人	是否已 注销	注销日期	注销手续 经办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扣分表

序号	扣分事项	分值	备 注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审核表不全	每少填一份扣 0.5 分	
2	没有建立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发布登记制度	扣 1 分	
3	没有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的发布安全管理办法	扣 1 分	
4	没有填写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管理汇总表	扣 1 分	
5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错别字	一字扣 1 分	
6	没有填写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管理登记表	每少填一份扣 1 分	
7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人与使用管理登记表不符的	每 1 人次扣 1 分	
8	因信息发布人员失误，造成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经自查发现并主动更正的	一次扣 1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9	谎填、误填、漏填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事后更正的	一次扣 2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0	因审核不严，造成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经自查发现并主动更正的	一次扣 2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1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遗失未办理注销手续	一次扣 3 分	
12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被地、市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一次扣 3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3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被社会监测机构或舆情机构发现的	一次扣 3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4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严重的错别字	一次扣 6 分	国名、国家机构名称，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 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可能产生恶劣影响的错别字。
15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泄密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一次扣 6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6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被 自治区政府、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的	一次扣 6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17	擅自买卖、转让、出租、出借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的机构数字证书（CA 锁）及登录密码的	一次扣 6 分	
18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遗失未办理注销手续，被他人利用造成交 易类信息失真的	一次扣 6 分	
19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人在网站发布与公共资源交易无关的 信息	一次扣 6 分	
20	擅自买卖、转让、出租、出借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的机构数字证书（CA 锁）及登录密码，被他人利用形成舆情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的	一次扣 12 分	
21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遗失未办理注销手续，被他人利用形成舆 情风险，造成负面影响的	一次扣 12 分	
22	机构数字证书（CA 锁）使用人在网站发布与公共资源交易无关的 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	一次扣 12 分	
23	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类信息出现失真、错误或敏感词使用不当，被 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通报的	一次扣 12 分	包含各类文字信息及数据信息

注：一份交易类信息中发生多个扣分事项时，最终扣分为各扣分项的累计。

